

# 臺北市萬華區新安里 110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萬華區萬大路 187 巷 1 弄 2 號地下室（南機場十三號  
基地管委會）

二、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六)下午 7 時

三、主持人：郭里長正中            紀錄：里幹事 方美慧

四、主席致詞：感謝長官及鄰長蒞臨與會，使本會議順利進行。

五、重要政令暨政策宣導：請大家共同注意居家環境衛生，以免爆發  
登革熱疫情，並請動員鄰居一起做防疫工作。另加強防範口蹄疫  
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如違規攜帶家畜肉類產品者，處以最高  
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

六、與會單位報告：

(一)、西園派出所: 110 為緊急報案電話，無故撥打 110 報案專線，  
經勸阻不聽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  
元以下罰鍰。

(二)、青年清潔隊：有關 110 年春節假期（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  
垃圾清運情形，除夕前一天（小年夜）適逢週三且為放假日，  
但考量市民返鄉過年或長假有垃圾清運需求，2 月 10 日當日  
加收一般垃圾、廚餘、資源回收物及大型廢棄物，2 月 11 日  
除夕當天中午及夜間時段加班收運垃圾，屆時將以播放響鈴音  
樂通知市民，大年初一至初三停收 3 天，初四、初五恢復收運  
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自 2 月 17 日初六恢復收運大  
型廢棄物。

七、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本(110)年度 30 萬里鄰建設經費請參閱書面資料。

## 八、提案討論及決議：

(一)案由:有關本(110)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預計辦理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110)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畫如附表。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囿於人員（志工或守望相助人員）時有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更換地點核實報支，前揭各項設施包括：廣播系統、滅火器及感應燈…等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

(二)案由:有關本(110)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鄰長自強活動之方式、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及鄰長自強活動的辦理時間及活動行程，全權授由里長視里政狀況及里民需求籌劃辦理。

(三)案由：依本市民政局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研商本市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相關流程事宜會議」決議，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本里辦公處得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 110 年 7-12 月使用本區區民活動中心之班隊為台灣菩提園養生氣功學會，經決議通過後方可免繳基本費（僅繳水費、電費、冷氣費），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感謝各市府單位蒞臨指導本里工作會報及鄰長平日對於里內各項活動及市政宣導全力配合。

十一、上級指導及講評：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支持及配合市府、公

所的政策及相關業務。

十二、散會（時間：晚上 8 時 30 分）。